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性 質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				未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
		一 方		雙 方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		
		合 計	聲 請 人	相 對 人	人	
總 計	9	5	5		4	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4	3	3		1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
法 院	1				1	
人 民	3	3	3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
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5	2	2		3	

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  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合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16日 編製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人

類 別 及 身 分 別	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數		
	合 計	聲 請 人	相 對 人
類 別	8	8	
選 任	8	8	
指 定			
身 分 別	8	8	
律 師	8	8	
法 學 教 授 、 副 教 授 或 助 理 教 授			
法 制 或 法 務 人 員			
其 他			

- 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  
 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  
 3. 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  
 (1)律師(2)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3)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法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16日 編製